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 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陳彥義

電話：(02)23835821

傳真：(02)23327537

電子信箱：yenhsi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10126879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發文附件-講座宣導文宣.pdf、發文附件-宣導會海報.pdf）

主旨：為提升民眾及漁民捕撈鰻苗作業安全意識，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辦理「鰻苗生態資源與作業安全宣導講座」，請貴府轉知所屬鄉、鎮（市）、區公所協助宣傳活動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大學110年10月18日校生科字第11000755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場次宣導會辦理日期及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花蓮場：110年11月6日（星期六）於花蓮區漁會辦理。

（二）宜蘭場：110年11月7日（星期日）於頭城區漁會辦理。

（三）屏東枋寮場：110年11月12日（星期五）於枋寮區漁會辦理。

（四）屏東東港場：110年11月13日（星期六）於東港區漁會辦理。

三、檢附宣導講座海報及文宣各1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

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本署漁政組



裝

訂

線

